

日本於2002年
1月13日首次與
亞洲國家新加坡
簽署之日星新時代
經濟合作協定
是日本此後與
其他國家區域進行
FTA協商時的
標準範本。同時，
日本透過FTA
協商過程中的研究
，可加深國家或
區域間的關係，
以強化其在國際
舞台的發言權與
扮演角色。

亞太地區FTA潮流暨我國的因應之道《系列3-10》

他國經驗之2

日本推動FTA 策略之探討

佐藤和美

日本由於長久以來，過於重視以APEC與WTO為核心的多國間協調體制，以致於並未對兩國間、或是區域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多做揣摩了解。然而近年來，日本對外政策之周圍環境發生相當顯著的變化，為了因應這些變化，日本也已經開始針對包含WTO所無法涵蓋的領域，展開與特定國家、區域間的加強合作等對外通商政策。

2001年的「通商白書」中，列舉了日本開始重視FTA與地區合作的五點理由（註1）：第一是爲了要處理，如制訂電子商務相關的規則

等，在WTO中秩序尚未形成的新型通商問題。第二點，是透過FTA加快自由化的速度。FTA透過加強地區合作而促進世界的貿易自由化，便可以扮演強化WTO的角色。第三點指出，在經歷了地區間／兩國間的協商與規則制訂後，對於日本今後的種種國際談判將很有幫助。對於國際化速度較慢的日本而言，FTA是促進國際貢獻或國際交流等國際化事務的有效手段。此外，透過地區間／兩國間的協商，今後可以藉由學者專家與政府關係人員促進交流，強化地區內合作關係策略。第四點，可

以規避因未簽署FTA而導致不利之經貿條件。日本將墨西哥列入FTA簽訂對象的想法，即正是此一理由。如附表所示，簽署FTA的話，對當事國GNP的成長具有很大的助益，而相對的，簽署外的國家則會產生負面的影響。第五點的理由，FTA將對於早日實現日本的經濟結構改革具有強大的推動力量。過去日本國內之政治力量所無法推動的結構改革與管制放寬，卻可以寄望透過FTA的「動態的效果」來推動。

此外，我們認為尚有幾點原因是「通商白書」中所沒有提到的。首先，從九〇年代以來，世界各地便開始興起一股地區經濟合作的趨勢，而在日本則隨之瀰漫著一股心理上的不安感與焦躁感，深怕情勢就此繼續發展之後將自外於世界潮流，越來越為國際所孤立。再者，由於環境、勞工等問題與貿易事務盤根錯節相互牽扯，只透過WTO要取得全世界國家的一致共識極為困難。由於美國的貿易策略之轉變使得日本亦開始瓦解轉向。最後

必須提出的是，與亞太諸國應該密切加強關係的論點，也逐漸在日本國內受到重視。目前在日本快速受到重視的東亞統合構想，其背景乃在於「日本應為亞洲一員」的意識高漲所致。日本與亞洲諸國簽訂FTA也成為東亞經濟圈形成過程中的一個階段。

探討了上述的背景後，以下將先以被日本視為兩國間合作標準模式的「日星協定」為對象，分析日本重要策略的FTA中，兩國之間合作項目的內容與意義。接著，透過現在仍持續舉行商務論壇的日韓FTA以及ASEAN日FTA，掌握實現FTA時所必須面臨的種種外交、政治問題。

日本之所以選擇與新加坡簽署日星新時代經濟合作協定的主要理由為日本認為藉由與新加坡簽署FTA，能夠放寬與新加坡之間金融交易的種種管制；日本與新加坡之間並不會發生農產品協商議題上的障礙。

日星新時代經濟合作協定

2002年1月13日，日本小泉首相與新加坡吳作棟總理簽署了日星新時代經濟合作協定，這是日本首次與亞洲國家所簽署的兩國間FTA。

由於日本與新加坡之間的協商中，並未存在著特別棘手的議題，因此許多雙方所認同的理想項目得以列入其中，並且也取得了相當高層次的同意與共識。對於日本而言，日星協定乃被認為是今後日本在與其他國家區域進行FTA協商時的標準範本。

日本選擇新加坡主要有兩個理由，一是新加坡強大的經濟力量，特別是新加坡以成為亞洲金融中心為目標，日本與其簽署FTA便能放寬與新加坡之間金融交易的種種管制，可以取得很大的好處。

第二個理由是由於新加坡並不希望出口農產品，因此與新加坡之間，並不會發生農產品協商議題上的障礙。農業部門是日本進行FTA協商時最為敏感的領域，談判對手國家對日本在農業部門